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越南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69,702.5百萬越南盾。完成後，於達成本公告正文所述若干條件後，買方將向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支付額外獲利付款，最高約為178,216.5百萬越南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隨附(或未來可能隨附)之所有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69,702.5百萬越南盾(含稅)，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610,875百萬越南盾須由買方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之95%股權之日支付予訂約方協定之共管賬戶(「**共管賬戶**」)；
2. 122,175百萬越南盾(「**償還預付款**」)須由買方於5百萬美元之預付款(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簽署之預購股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退還予本公司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共管賬戶；及
3. 36,652.5百萬越南盾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與越南投資與發展商業股份銀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越南投資發展銀行**」)訂立之信貸協議償還自越南投資發展銀行取得的所有貸款1,208,000百萬越南盾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共管賬戶(須扣除買方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提前償還費用(須由賣方負責支付))。

倘目標公司結算賬戶中的股東權益低於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為買方編製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所載資產負債表列明之金額，則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

代價及獲利付款(如下文所述)已經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代價基準

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如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及目標公司擁有的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ii)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的前景;(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iv)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及應付開支;及(v)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獲利付款

於完成日後連續三年內,買方須就各計算期間(即一年)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各為一項「里程碑付款」)最高合共約178,216.5百萬越南盾(「獲利付款」),第一個計算期間自完成日後之次月首日起計至完成日當月後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止。

各項里程碑付款之實際金額應經參考目標公司風機的每年發電總時數及達成購股協議所指明事件(「里程碑事件」)後釐定。於各項里程碑事件獲達成後,買方應通知賣方,並於發出有關通知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電匯向賣方支付相應里程碑付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任何現行法律致使收購事項之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禁止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b) 購股協議之保證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且賣方或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購股協議；
- (c)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發生買方全權認為對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不動產或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影響、事態或事件狀況或上述任何組合的情況，包括目標公司營運及業務適用監管框架之任何重大變動；
- (d) 賣方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提供或促使令買方信納之目標公司之所有必要會議記錄、決議案、股東登記冊、股票、越南投資發展銀行之書面承諾、確認、文件證據、證明書、豁免及協議，已採取政府部門所要求之所有必要行動，並已取得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
- (e) 買方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董事會決議案及政府部門批准；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所規定之契約；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具確認證明書；
- (g)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履行與終止目標公司相關僱員僱傭關係有關之所有義務；
- (h) 賣方、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出具所有必要且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承諾函；
- (i) 賣方已就其所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向買方出具發票；及
- (j) 訂約方須與其他第三方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簽署所有必要協議。

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應於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且將償還預付款支付予共管賬戶後在買方向賣方通知之有關日期作實。賣方及買方均須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至買方名下的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買方為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研發、投資等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於越南嘉萊省擁有並營運一個併網容量約為46.2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20.48%及其他賣方(即Pham Quoc Sy先生、Tran Duc Trung先生、Vuong Dang Vinh先生及Vuong The Vu先生)分別擁有約3.97%、5.95%、56.70%及12.9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及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越南盾)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越南盾)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	9,855
除稅後溢利	1	9,7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7,788.5百萬越南盾及664,786.5百萬越南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5,311百萬越南盾。

有關賣方及其他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電力系統安裝服務、小型電力設備的生產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民營建築工程建設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約20.48%權益，並已獲得其他賣方（共同擁有目標公司約79.52%權益）各自的正式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Vuong Dang Vinh先生、Tran Trong Nghia先生、Hoang Duc Chien先生及Vuong Thi Hang女士分別擁有98.15%、1.19%、0.40%及0.26%。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Vuong Dang Vinh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賣方（彼等均為越南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在越南的第一個併購項目，是進入越南市場的重要里程碑。而且，目標公司的風力發電站已投產一年，在完成後將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越南及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其他賣方」	指	Pham Quoc Sy先生、Tran Duc Trung先生、Vuong Dang Vinh先生及Vuong The Vu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N Viet Nam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uu An Wind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股份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D Viet Nam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股份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